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 1、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法人治理、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
- 3、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及《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未发生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合理，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和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

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